

附件

中贵江津站-重燃支坪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7月7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中贵江津站-重燃支坪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江津区水利局、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办水保〔2019〕5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和防治目标错误。项目区所处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不清，防治目标确定错误。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边界不明确。项目存在缺项、漏项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范围明显不合理。

三、项目概况阐述不清楚，土石方平衡及表土平衡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善。项目线路走向、工程穿跨越情况、工程占地、

施工方法与工艺、施工进度等内容不清楚。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善。

五、报告书编制质量差，文本及图纸存在明显的非技术性错误。

专家组认为《水保方案（送审稿）》不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附件中的第5、8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附件中的第一款（5）、（6）、（7）、（10）、（14）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中附件1第二、三、四、七款等相关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1年7月8日